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488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并将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华融晋商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0华融晋商CP001”信用等级为A-1，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华融晋商发布的《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华融晋商作为原告/申请人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纠纷涉及本金16.7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的总和。联合资信基于诉讼所暴露出的公司资产质量下行，并预计会对公司在风险管理、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等多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于2020年12月31日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20华融晋商CP0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1年6月21日，华融晋商发布了《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诉讼进展公告》”），公布了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2021年6月18日，我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宁夏远高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称：2021年3月4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受理宁夏远高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4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申请将包括以上5个案件涉及到的相关公司与宁夏远高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2021）宁0122破1号之一号〕裁定宁夏远高集团与关联公司适用实质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同时，《诉讼进展公告》显示：“以上重大诉讼案件会对华融晋商经营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我公司在2020年按照宁夏远高集团等五笔涉诉项目债权余额的90%计提了减值准备。”

联合资信认为，鉴于上述重大诉讼项目涉及金额很大、华融晋商按照债权余额的90%计提大额减值，将导致其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对其资本造成侵蚀；同时，华融晋商2020年年

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尚处于延迟披露中，上述事项或将对华融晋商再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0 华融晋商 CP001”信用等级为 A-1，并将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调整展望为“负面”。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相关事项对华融晋商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